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06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6)良字第414號

主旨：關於為避免國人入境或過境香港因誤攜電槍類違禁物品而遭港方拘捕

衍生糾紛，建請會員旅行社協助加強向旅客宣導，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中華民國106年12月5日觀業字第1060018526號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6年11月27日空運安字第1065025635號函(副本)，函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6年10月30日鹿港字第1069908748號函辦理。
2. 依香港警方提供資料顯示，邇來有國人自我國機場飛往香港轉機或入境時，因行李遭查獲放置電槍類裝置而遭到拘捕；為避免前開情形發生，請轉知所屬綜合及甲種旅行業會員協助加強向旅客宣導，提醒旅客注意切勿攜帶電槍類物品，以免誤觸當地法令。

理事長

吳盈良